

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第 014 次縣務會議暨第 025 次主管會
報暨雲林縣第 019 次防疫應變會報暨第 14 次人力運用及
辦公場所防疫應變措施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整

貳、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工策會會議室

參、主席：張縣長麗善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彙整及記錄：王妙心

伍、主席致詞：（略）

陸、縣務會議（紀錄：計畫處劉金讚）

一、提案討論

（一）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縣辦理「109 年度強化雲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推動計畫」，中央補助經費台幣 70 萬元整（建甲 201）案。【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高中職資訊機房改善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72 萬元墊付案。【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辦理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學校開班經費，計新台幣 3,384 萬 1,243 元整案。【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四）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捐贈「109 年環境道路養護基金」
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捐贈本府辦理「109 年環境道路養護基金」，經費合計新台幣 6,000 萬元整（建甲 199）案。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項下「新興排水朱丹灣段治理工程第一期併辦土石標售」乙案，增加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整，全額由中央補助（建甲 191）案。【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六階段案，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850 萬元（建甲 193）案。【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七)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乙案，中央補助總經費新台幣 2,175 萬元整(建甲 192)案。【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決議：照案通過。

(八)經濟部核定本縣辦理「公有市場設施改善申請補助計畫」乙案，中央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808 萬 5,000 元整（建甲 194）案。【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核定補助辦理「2020 年雲林攝影比賽」，補助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教甲 89)案。【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辦理「109 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72 萬元（教甲 91)案。【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定補助本縣辦理「2020 雲林國際偶戲節」活動，補助新臺幣 350 萬元整(教甲 92)案。【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辦理「2020 台灣國際咖啡節」活動，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40 萬元整(教甲 93)案。【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三) 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辦理「山城小鎮古坑慢遊」活動，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教甲 97)案。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定辦理「2020 台灣國際咖啡節活動規劃執行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335 萬元整(教甲 98)案。【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五) 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之「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89 萬元整(教甲 87)案。【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六) 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59 萬 5,000 元整墊付案(教甲 88)。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辦理 109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2,307 萬 1,900 元整(教甲 90)案。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縣麥寮高級中學 109 年度增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經費計新台幣 281 萬 2,000 元整(教甲 94)案。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縣西螺國民中學 109 年度增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經費中央補助新台幣 62 萬 3,000 元整(教甲 95)案。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縣崇德國民中學 109 年度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經費計新台幣 281 萬 2,000 元整(教甲 96)案。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十一) 為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補助之「109 年度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中央補助資本門新台幣 65 萬元整(建甲 190)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縣辦理 109 年度「雲林縣口湖鄉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及「溯源農產品管理暨升級產銷履歷輔導計畫」等計畫，中央補助經費合計 248 萬 5,000 元整(建甲 195)案。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十三) 為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之「109 年度雲林縣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示範計畫」，中央補助款台幣 66 萬元整(建甲 196)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及「溯源農產品管理暨升級產銷履歷輔導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 876 萬 5,000 元整(建甲 197)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十五)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二期(108-109 年)核定補助本縣虎尾鎮中溪

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詳細評估計畫 1 案，中央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3 萬 5,000 元整（民甲 135）案。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核定辦理「109 年度精神病人長期照顧示範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302 萬 8,054 元整（民甲 138）案。【雲林縣衛生局】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辦理「北港鎮公所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146 萬 4,425 元整（民甲 132）案。【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辦理「雲林縣斗六市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之申請補助計畫」之規劃設計費，中央補助新臺幣 55 萬元整（民甲 133）案。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縣辦理「清潔隊同仁個人安全防護-護腰補助申請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72 萬元整（民甲 134）案。【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辦理「109 年度四湖鄉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作業申請補助計畫」之規劃設計費，中央補助新臺幣 13 萬 364 元整（民甲 136）案。【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辦理「東勢鄉公所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之規劃設計費，中央補助新臺幣 36 萬 9,000 元整（民甲 137）案。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秋作玉米、高粱及其他秋行軍蟲高風險寄主作物之緊急防治作業及秋行軍蟲第二階段防疫」，總經費合計新台幣 3,023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3,023 萬 2,000 元整（建甲 198）案。【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109 年度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追加）」，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83 萬元整（建甲 200）案。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決議：照案通過。

柒、雲林縣第 016 次防疫應變會報（紀錄：衛生局劉耿豪）

一、報告及事項討論

衛生局：

- (一) 防疫動員計畫針對補助 2500 萬元，當初申報 2857 萬 4727 元，最終核定 2500 萬元分兩期撥款。防疫車隊的部分提醒不要有溢領的情況，社區防疫衛教宣導及異地辦工請擲節辦理。
- (二) 口罩政策因年底恐有另一波疫情並配合邊境逐漸開放，指揮中心不敢輕忽取消徵用，因此繼續徵用至年底，各相關單位仍持續配給口罩，請找合適空間存放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民政處：

截至今(2)日，雲林縣居家檢疫人數累計達 2148 人，目前管理人數為 106 人。配合每名居家檢疫者需求，由公所決定是否發放防疫錦囊包，目前錦囊包剩餘 171 份，加上慈濟捐贈安心祝福包 375 份，請衛生局提供束口袋、衛教單張及環保垃圾袋等補充品。

教育處：

針對口罩問題目前廠商只給一半，另外還有 160 幾萬片口罩因口罩徵用問題未能如期交貨。契約規定一旦中央停止徵用廠商必須要交貨。原則上因應疫情，目前口罩政策為部份徵用，下週一將與廠商討論，希望能透過定期逐量的方式，盡快在年底前如數交貨完成。

二、主席裁示

- (一) 針對每一位居家檢疫及隔離對象，只要達到標準全部都需給予防疫錦囊包，若提供不足我們仍需繼續供應，若公所告知但民眾不領取的部分，請公所協調調度，才能真正達到防疫的目的。
- (二) 針對教育處採購口罩一案，因我們與廠商有合約在先，請對方跟經濟部協調，因疫情緩和是否可不列入徵收名單，以利口罩如數交貨。

捌、第 12 次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防疫應變措施會議

(紀錄：人事處林佩蓉)

人事處報告：

因應疫情趨緩，本府分區辦公措施奉縣長指示業於 5 月 11 日起撤回本府辦公，場所內建置軟硬體設施等亦於 6 月 20 日撤離清空完竣。

玖、主管會報

一、專案報告 (詳如簡報；略)

(報告單位：計畫處李明岳處長)

簡報一：臺東縣政府參訪經驗與實踐

主席裁示：

- (一) 請各局處共同集思廣益，就所轄業務領域中，推薦可供本府重要外賓來訪時參觀交流之亮點場所 (請

依半日遊、一日遊、深度旅行進行分類規畫)，請計畫處協助普查盤整各局處亮點資源，俾利強化本縣競爭力。

- (二) 針對上述所推薦之亮點場所，請各單位務必要持續強化亮點本身競爭力及參觀、參訪之品質。
- (三) 請城鄉處、計畫處、文觀處積極向中央發函爭取雲嘉南風景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等國家公園之資源，俾利提升本縣觀光產值。
- (四) 有關斗南青創基地一案，請城鄉處及建設處持續積極辦理，針對較弱勢但有意願創業之業者，請研議提供創業補助或部分小型創業基金等協助，俾利協助其順利創業。
- (五) 有關建國眷村一案，請文觀處與城鄉處共同研討周遭環境美化，俾利提供遊客休憩。
- (六) 此次至台東參訪，獲益十分良多，台東縣政府除善用天然資源外，亦打破舊有框架思維，積極突破創新、並提升農產品價值及品牌、打造極具個人特色之行政美學，值得作為我們推動縣政的借鏡，請各局處在推動縣政業務時，應秉持積極、創新之精神，俾利打造本縣特色、提升本府行政效率及整體競爭力。

簡報二:環保創新數位園區規畫簡報

主席裁示：

- (一) 請建設處持續推動並提升本縣產業及就業之競爭力。
- (二) 有關本案請環保局主責，另針對工程部分，請秘書長組成專案小組，召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俾利協助該局順利辦理。

- (三) 另針對縣立圖書館館址之規劃，後續請以本縣整體未來發展作為選址考量，請由秘書長主持，召集文觀處、城鄉處、水利處及計畫處共同開會研議。
- (四) 本案請環保局積極推動，並請各局處協助辦理。

二、各單位跨局處協調

文觀處：

為提升本縣藝文閱讀風氣，本處鼓勵各局處同仁踴躍辦理借書證，後續將派專人至各局處協助有意願同仁進行申請，請縣府同仁踴躍響應活動。

主席裁示：

有關本案請各局處配合文觀處辦理，並可全方面向外邀請地方機關同仁、學校教職員及民眾申請借書證。

壹拾、綜合結論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本縣於網路之宣傳關鍵字，請計畫處持續積極協助各局處之宣傳資訊於網路上完整呈現。
- (二) 近來有民眾反映政府機關有使用多年前的 LOGO 物品情形，請各單位務必再次檢視並更新，俾利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三) 針對各局處所辦活動，應事先召開籌備會議，局處之間加強橫向聯繫、互相協助，發揮團隊精神，以利達到活動最大效益。
- (四) 另針對各局處所辦業務宣導活動，並非開完記者會即結束，應追蹤宣導情形及效益，並持續性宣傳，俾利

民眾了解本府各局處之縣政推動情形。

- (五) 請各局處每周應至少有一次之晨會，另針對塵封已久的舊案應儘速辦理完畢，俾利提升本府士氣及為鄉親服務之品質與效率。

壹拾壹、散會(下午 14 時 40 分)